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业务发展需要，钢银电商拟向公司控股股

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杭州莱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为5%，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2022年度借款计划未经下一年度（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本议案跨年度持续有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厚林、魏军锋、王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16日（周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